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七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周靜怡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出刊

都是好奇惹得禍

某天放學回家後，小樵一如往常的打開電腦取「伊媚兒」，不出所料，映入眼簾的盡是網路上的廣告「垃圾件」，當小樵忙著刪除這些「垃圾信件」時，有一封信的標題引起了他的注意，信件的標題是以亮麗的粉彩虹寫著：「給疲勞的雙眸最『養演』的滋潤。」基於好奇心的驅使，小樵決定循著廣告上的網址去一探究竟。

經過幾次的連結，小樵終於進到廣告上的網址，果不其然，所有的畫面是既「清涼」又「火辣」，絕大部分更是「限制級」以上的尺度，如此「美景」當頭，小樵整個人都亢奮了起來，一顆心更是隨著滑鼠的移動而「撲通」的直跳著，爲了長期保有這些精采的畫面，小樵趕緊利用印表機將「她們」通通列印出來，以便隨時隨地都可以拿出來好好「欣賞」一番，費了好些功夫，小樵終於完成了這本「得意之作」，並決定隔天拿到學校好好「展示」一番。

小樵帶著「作品」來到學校，立刻在同學間引起了一陣大騷動，大家爭先恐後的想要「一睹爲快」，爲了不使同學失望，小樵在每節下課時間，都將作品擺放在講桌上，讓所有的人都可以前去瀏覽翻閱。看到這麼多「秀色可餐」的美女圖，每個人都瞪大了雙眼，嘴裡還不時讚嘆著好，看見同學們如此「捧場」，小樵不禁露出了得意的笑容。

正當大夥興高采烈的討論時，人群之中忽然伸出一隻手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拿走了這本作品，大夥兒猛然回頭一看，才發現導師的身影正矗立在眼前，經過導師追問，小樵向老師坦承這本作品是他帶來的。

青春法律秘笈

小樵從網路上「當落」(down load)下來的圖片，因爲都是屬於「限制級」以上的尺度，也就是所謂的「色情圖片」，所以。小樵除了會受到「校規」方面的處分之外，也可能吃上官司，惹禍上身。

根據刑法第兩百三十五條：「散佈猥褻物品罪」，第一項規定「散佈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賞、聽聞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或並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」。小樵將網路上印下來的色情圖片，帶到學校四處傳閱，或是擺放在講桌上供同學們「一飽眼福」，這樣的行爲已經觸犯刑法兩百三十五條所規定的「散佈」猥褻物品或「公然陳列」猥褻物品，會被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的罰金。

小樵因爲一時的好奇而去瀏覽網路上的色情網站，結果卻因此鑄下大錯，實在得不償失，由於網際網路的觸角已經深入社會的角落，所以我們更當留意在網路上的種種陷阱，尤其是色情網路的氾濫，更應該加以防範，不要因爲一時的疏忽而誤觸法網，最重要的還是要建立起正確的觀念，導正自己的態度，才不會在網路上的「大千世界」中迷昏了頭。

